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粤中黄圃催字〔2024〕125号

名称：中山市鸥仕家用电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54NKQH4X

法定代表人：宋清安

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大岑工业区洪发路3号
二层之二

因生产销售不合格侧吸式吸油烟机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四十九条“生产、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产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（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于2024年04月10日对你单位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中黄圃罚字〔2024〕125号），已于2024年04月16日送达你单位，要求你单位于自收到本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，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；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（单位）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苏文炜（19121597581）、李伟雄（19121597392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23233779

单位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（印章）

2024 年 05 月 24 日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第 2 页，共 2 页